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林大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倫翌即詹吉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089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